《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浙江省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一、制订《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浙江省实施细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1年6月，农业农村部下发了《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农渔发﹝2021﹞13号），以规范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示范和监管工作，并在第十八条中明确要求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辖区国家级示范区管理细则，并报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备案。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在监督管理的相关条款中对年度工作检查、定期复验等环节的有关要求不够明确，需在省级实施细则中进一步细化明确，以更好的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工作。

二、制订依据和起草过程

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渔发﹝2021﹞13号）和《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农渔养函﹝2021﹞61号）。

起草过程：今年8月，厅渔业渔政处起草了《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浙江省实施细则》初稿，9月向各市、县（市、区）渔业主管局、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省水产学会以及部分代表性企业征求了意见，经修改后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

三、需要解决主要问题，拟规定主要制度、拟采取主要措施。

1. 明确创建主体。为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或县级人民政府。

2．规定创建基本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条件涉及养殖区域、拥有有关权证、养殖规模、产品质量安全、环保设施设备等。县级政府条件涉及产业规划、产业规模、机构设置、产品安全、核心产区等。

3. 规定创建的程序。规定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的申报、备案、验收的有关流程及有关材料要求。

4. 明确监督管理有关要求。包括定期复验、工作检查、年度考核、动态管理等的有关机制。